

标段编号： 2308-440303-04-01-700110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附表 3: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12		
成立时间	1992. 12. 1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控股股东: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出资额: 1012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企业资质(提供 资质 证明文件)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43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 12 人; 2、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 2 人; 3、 其他 专业 29 人;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查询截图)		
备注	/		

注: 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 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 请各单位认真填报,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投标函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名称）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树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949148 传真：0755-28949148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4-04-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信息打印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出资比（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4月1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信息打印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 立 时 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B144054859-6/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家国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 注: 集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No.BF 0091952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31120024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42310028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11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963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21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机构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客服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银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Signature)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福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419021655

机构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 诺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 规程 CECS 03:2007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5	混凝土碳化深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6	钢筋配置 (间距、 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 诺
1.6	工 程 实	1.6.4	砌体结构	1.6.4	烧结普通砖抗压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 1	强度（回弹法）	50344-2019		诺
1. 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 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0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	三轴压缩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2	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2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2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3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烘干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3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3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4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4	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4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5	土粒比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5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比重瓶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5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6	天然坡角/休止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7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	1.1.1	土	1.1.1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7		3430-2020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环刀法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9	无黏性休止角试 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1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1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1	有机质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2	渗透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2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2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4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4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4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5	膨胀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5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5	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6	自由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6	自由膨胀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6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移液管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	1.1.2	岩石	1.1.2	单轴抗压强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标准编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		SL 264-2001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5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	pH 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玻璃电极法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	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DZ/T 0064-2021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	二氧化硅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3	亚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4	亚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 10104-2003	不做固体试剂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5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察			.5		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6	总碱度/重碳酸盐 碱度/碳酸盐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7	总酸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3 部 分：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络合 物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 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0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盐酸容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 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 法 DZ/T 0064.50-2021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1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2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2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4	溶解性总固体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5	电导率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5	电导率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6	硝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8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二磺酸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8-2021	不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7	硝酸盐氮(硝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5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比浊法 DZ/T 0064.6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9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质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0	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1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1	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2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3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3	重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4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4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3 部分：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分：铁量的测定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6	铁、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 10104-2003	不做原子吸收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7	铵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8	铵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只做纳氏试剂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9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1 部分：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1-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30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4 部分：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30		10104-2003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4	混凝土	1.1.4 .1	单轴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 15-60-2008		标准编 号应为 DBJ 15-60-2 019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4	混凝土	1.1.4 .2	抗压强度试验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1	土壤中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 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 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2	土壤表面氡析出 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 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 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1	剪切波速测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版）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3	土壤氡浓度/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J15-93-2013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4	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5	复合土层承载力（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6	复合地基增强体承载力（单桩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7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 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8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地基	.9		50021-2001(2009版)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10	饱和软黏性土的 不排水抗剪强度 和灵敏度(十字板 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3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只做麝香草酚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资源					GB/T5750.5-2023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硫酸钡比浊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1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1	上拔量（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2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2	性状（钻芯法）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 法标准 GB/T 50081-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 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 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 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 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3	(静载试验)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 程 实	1.4.3	锚杆	1.4.3	支护锚杆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5	（基本试验）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2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1.5.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6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1.5.4 .1	净空收敛/周边位 移/净空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 测 与 测量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2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3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6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7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CECS03:2007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5	钢筋配置（间距、 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1	烧结普通砖抗压 强度（回弹法）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标准编 号应为 GB/T 50344-2 019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 准》GB/T 50315-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17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李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已退休 注销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王嫚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刘动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4	冯涛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5	谢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6	孔冷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7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科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等

修改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检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手机查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孝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光大道龙光苑2112号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葛慧	42202198****08	二级建造师(工程类)	B21224400005719	土建
2	陈其	429005198****39	二级建造师(工程类)	B11164400002639	土建
3	冯涛	421087198****1X	二级建造师(工程类)	B11114400008990	土建
4	陈晓源	440582198****67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566	建筑工程
5	李黄伟	142701198****37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568	建筑工程
6	叶海清	341222199****33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920201567	建筑工程
7	叶海清	341222199****33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920201567	市政公用工程
8	胡文斌	362227199****17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120201567	建筑工程
9	尹强	430421198****16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04	建筑工程
10	谢定全	360782200****35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940	公路工程
11	谢定全	360782200****35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940	市政公用工程
12	廖李亮	360731199****12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095	建筑工程
13	刘海	440223199****38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258	市政公用工程
14	杜绍贵	430524199****31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884	建筑工程
15	孙静	341223199****10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761	建筑工程

共 43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吴超群	410105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59	市政公用工程			
17	陈静	420802197*****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656	市政公用工程			
18	冯涛	421087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61	市政公用工程			
19	张磊	429005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88	建筑工程			
20	张磊	429005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88	市政公用工程			
21	左磊	4210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89	建筑工程			
22	魏元	510130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095	市政公用工程			
23	刘理	44020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49	市政公用工程			
24	周京	430524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50	建筑工程			
25	王耀	420984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996	建筑工程			
26	方润林	511323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163	市政公用工程			
27	杜谦	130133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930	水利水电工程			
28	潘力良	440106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975	建筑工程			
29	吕国雄	34122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255	建筑工程			
30	肖仁生	430103196*****5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8	...			

共 43 页

第 2 页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肖耀平	422201197*****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4	...			
32	吴超群	410105197*****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5	...			
33	陈静	420802197*****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15	...			
34	陈超强	360427198*****5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2	...			
35	方雨明	420221196*****3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3	...			
36	方润林	511323198*****7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1	...			
37	左磊	421022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09	...			
38	刘均	152301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10	...			
39	刘理	440203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12	...			
40	张磊	429005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13	...			
41	黄文壮	440582198*****5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Y014	...			
42	蔡和勇	412922198*****4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485-5004	...			
43	陈超强	440582198*****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485-5003	...			

共 43 页

第 3 页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孔冷进

身份证号: 360312198202071537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4402473(00)

执业印章编号: 224402473(00)

注册有效期: 2025-10-10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胡敏

身份证号: 421023198405102452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80(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80(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孙国峰

身份证号: 341223198106061313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79(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79(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状况		
<u>2021</u> 年	<u>资产总额：73898733.09</u> <u>负债总额：45039634.45</u> <u>营业收入：134769718.92</u> <u>净利润：7230837.22</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74679.03</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162540.88</u>	<u>单位：元</u>
<u>2022</u> 年	<u>资产总额：74446794.04</u> <u>负债总额：39364297.44</u> <u>营业收入：107061249.9</u> <u>净利润：6223397.96</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24606.32</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6720347.3</u>	
<u>2023</u> 年	<u>资产总额：86697442.97</u> <u>负债总额：45243081.99</u> <u>营业收入：98278323.07</u> <u>净利润：6371864.38</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617030.98</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7359463.03</u>	

防伪编号： 07552022021038477924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华众杰审字（2022）第9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2-25
报备日期： 2022-02-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邓学清 范友水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8364192 13316537328
传真： 0755-883641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电子邮件： hzj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www.hb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一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8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华众杰审字（2022）第 91 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62,540.88	16,720,347.3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金融性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0,429,358.04	31,850,666.16	应付账款	6	25,921,126.80	40,106,122.85
预付账款	3	121,901.46	151,869.54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06,633.6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	290,359.25	573,762.17
其他应收款	4	23,287,755.10	18,696,147.97	应付利息			
存 货				应付股利			
待摊费用			69,320.34	其他应付款	8	11,330,648.22	1,195,850.8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001,555.48	67,488,351.31	流动负债合计		37,542,134.27	42,982,369.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9	2,057,265.00	2,057,265.00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注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5	13,614,304.32	13,495,102.21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5	6,543,349.53	7,084,72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	7,070,954.79	6,410,38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265.00	2,057,265.00
固定资产净额		7,070,954.79	6,410,381.78	负债合计		39,599,399.27	45,039,634.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注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047,311.10	2,885,9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未分配利润		18,425,799.90	25,973,18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0,954.79	6,410,38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3,111.00	28,859,098.64
资 产 总 计		60,072,510.27	73,898,73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72,510.27	73,898,733.09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总收入		134,769,718.92	145,598,481.74
其中：营业收入	10	134,769,718.92	145,598,481.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4,464,851.79	145,598,481.74
其他业务收入		304,867.13	
二、业务总成本		127,685,584.25	137,158,011.47
其中：营业成本	10	116,081,269.66	124,802,374.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6,081,269.66	124,802,374.1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334.88	1,208,530.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81,834.85	5,302,556.97
研发费用	11	5,404,971.09	5,881,684.56
财务费用	12	-39,826.23	-37,134.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4,134.67	8,440,470.27
加：营业外收入	13	683,715.04	515,296.39
补贴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3,289.71	8,955,766.66
减：所得税费用		532,452.49	569,77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837.22	8,385,987.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2,273.78	18,425,799.9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六、可供分配利润		20,473,111.00	26,811,78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7,311.10	838,598.76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425,799.90	25,973,188.7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8,425,799.90	25,973,188.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本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	-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年末余额	-	-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047,311.10
本年增加数	2,047,311.10	838,598.7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2,047,311.10	838,598.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047,311.10	838,598.7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2,047,311.10	2,885,909.8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本年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	-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2,273.78	18,425,799.90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837.22	8,385,987.64
本年利润分配	2,047,311.10	838,598.76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8,425,799.90	25,973,188.78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77,17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7,80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补充资料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34,177,173.62	净利润	8,385,98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58,491.08	加：少数股东损益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2,169.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0,836.97	固定资产折旧	541,37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190.29	无形资产摊销	-
现金流出小计	126,444,68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485.4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的损失（减：收益）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得的现金		财务费用（减：收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现金流入小计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的现金	174,679.0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59,669.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40,235.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 他	224,560.80
现金流出小计	174,6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4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入小计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20,347.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62,54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7,806.42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经营范围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1035812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会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经营期限 50 年。

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石试验、混凝土试验、土工试验、基桩检测、水质分析、混凝土结构检测。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

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u>账 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 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

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超过 2 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电子设备	5 年	18%
运输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法。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中的较短者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5年摊销。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始受益		摊销年限
		年	月	
1	开办费			5年
2	装修费			5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

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

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	销售额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费 种	费 率	计费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5,302.93			42,370.21
银行存款			9,157,237.95			16,677,977.09
合 计			9,162,540.88			16,720,347.3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20,429,358.04	100.00%		31,850,666.16	100.00%	
合 计	20,429,358.04	100.00%		31,850,666.16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工程	9,917,425.35	工程款	1年内	31.14%
深圳华强北监测项目	2,193,022.00	工程款	1年内	6.89%
中山大学深圳小区人才保障性住房勘察	2,119,891.55	工程款	1年内	6.66%
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定测钻探	1,839,745.20	工程款	1年内	5.78%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定测3标勘察工程	2,532,575.93	工程款	1年内	7.95%
合 计	18,602,660.03			58.41%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121,901.46	100.00%		151,869.54	100.00%	
合 计	121,901.46	100.00%		151,869.54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测量队粤B229K1汽车	58,217.75	加油费	1年内	38.33%
实验检测中心(曾莹莹)	20,000.00	加油费	1年内	13.17%
东莞分公司粤SP2Y65小汽车	1,479.57	加油费	1年内	0.97%
一经营公司(含粤B6Y85T汽车)	64,600.00	加油费	1年内	42.54%
三经营公司粤B3X65S汽车	7,572.22	加油费	1年内	4.99%
合 计	151,869.54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21,087,755.10	90.55%		1,696,147.97	9.07%	
1-2年	2,200,000.00	9.45%		17,000,000.00	90.93%	
合 计	23,287,755.10	100.00%	-	18,696,147.97	100.00%	-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粤地公司-龙岗地质局地质大楼项目专项款	17,000,000.00	往来	1-2年	90.93%
总公司各部投标保证金	406,400.00	保证金	1年内	2.17%
工程履约保证(函)金	138,073.45	保证(函)金	1年内	0.74%
工程投标保证金(函)金	836,361.00	保证(函)金	1年内	4.47%
合 计	18,380,834.45			98.31%

5.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614,304.32	105,358.69	224,560.80	13,495,102.21
房屋、建筑物	9,243,059.16			9,243,059.16
机器设备	1,250,947.48			1,250,947.48
运输工具	339,429.32			339,429.32
办公设备	1,056,865.98	53,485.77		1,110,351.75
电子设备	1,724,002.38	51,872.92	224,560.80	1,551,314.50
累计折旧合计	6,543,349.53	765,931.70	224,560.80	7,084,720.43
房屋、建筑物	5,293,467.03	524,601.59		5,818,068.62
机器设备	328,476.06	70,999.12		399,475.17
运输工具	199,984.01	19,264.74		219,248.75
办公设备	480,456.91	63,019.43		543,476.34
电子设备	240,965.52	88,046.83	224,560.80	104,451.55
固定资产净值	7,070,954.79			6,410,381.78

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内	25,921,126.80	100.00%	40,106,122.85	100.00%
合 计	25,921,126.80	100.00%	40,106,122.85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地下室超前钻勘察工程	3,787,714.00	工程款	1年内	9.44%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华毅)	2,088,336.00	工程款	1年内	5.21%
坪山新区正奇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3,686,561.00	工程款	1年内	9.19%
合 计	9,562,611.00			23.84%

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64,960.10	6,208,913.18	5,564,134.53	279,818.55
增值税附征（城建税）	391,685.33	424,797.78	607,402.80	209,080.31
教育费附加	124,527.40	182,056.19	260,315.48	46,268.11
地方教育附加	83,018.26	121,370.79	173,543.65	30,845.40
土地使用税		5,999.91	5,999.91	-
房产税		77,641.69	77,641.69	-
企业所得税	-	569,779.02	569,779.02	-
印花税	31,845.09	77,499.57	74,867.40	34,477.26
个人所得税	24,243.27	886,181.76	937,152.49	-26,727.46
合 计	290,359.25	8,554,239.89	8,270,836.97	573,762.17

8.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2年	7,046,606.91	62.19%	33,820.07	2.83%
3年以上	4,284,041.31	37.81%	1,162,030.73	97.17%
合 计	11,330,648.22	100.00%	1,195,850.80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海滨休闲带勘察项目	100,000.00	质保金	3年以上	8.36%
退休统筹金	532,337.87	统筹金	3年以上	44.52%
地勘发展资金	529,692.86	其它	3年以上	44.29%
合 计	1,162,030.73			97.17%

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住宅款	2,057,265.00			2,057,265.00	
合 计	2,057,265.00	-	-	2,057,265.00	

10.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工程收入	145,598,481.74	124,802,374.16	20,796,107.58
合 计	145,598,481.74	124,802,374.16	20,796,107.58

11.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及津贴	2,391,446.17
住房公积金	551,963.76
办公费	325,055.38
水电管理费	250,972.35
折旧费	323,658.95
材料费	147.00
外施费	588,476.39
社保费	955,864.74
差旅费	840.00
实验检测费	19,685.85
设备租赁费	432,133.42
其它费用	41,440.55
合 计	5,881,684.56

12.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8,500.73
手续费	11,365.79
合 计	-37,134.94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稳岗补贴	7,011.84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00.00
2020年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265,900.00
增值税进项税金加计抵减额	241,984.55
合 计	515,296.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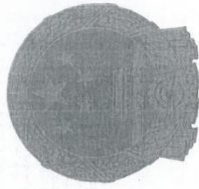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ELNV31M6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482037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栋303

审计报告

深轩年审字[2023]第C134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03月03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359,463.03	16,720,34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861,599.07	31,850,666.16
预付款项	3		151,869.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1,378,978.88	18,696,147.97
存货			
备用金			
待摊费用		27,728.00	69,32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627,768.98	67,488,35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819,025.06	6,410,381.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9,025.06	6,410,381.78
资产总计		74,446,794.04	73,898,733.09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5,431,501.36	40,106,122.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106,633.63
应交税费		623,065.52	573,76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1,252,465.56	1,195,850.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07,032.44	42,982,36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57,265.00	2,057,265.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265.00	2,057,265.00
负债合计		39,364,297.44	45,039,634.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508,249.66	2,885,909.86
未分配利润	9	31,574,246.94	25,973,188.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82,496.60	28,859,09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46,794.04	73,898,733.09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0	107,061,249.94	145,598,481.74
减：营业成本	10	90,184,081.78	124,802,374.16
税金及附加		610,650.46	1,208,530.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5,038,771.21	5,302,556.97
研发费用	12	5,189,276.22	5,881,684.56
财务费用	13	-54,821.58	-37,134.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93,291.85	8,440,470.27
加：营业外收入	14	593,379.87	515,296.39
减：营业外支出	14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656,671.72	8,955,766.66
减：所得税费用		433,273.76	569,779.02
四、净利润		6,223,397.96	8,385,987.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7,87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1,019.47
现金流入小计	128,518,8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18,86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6,71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4,553.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36.97
现金流出小计	117,755,1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72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606.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4,60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9,115.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0,3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9,463.03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3,39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5,963.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2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458,10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75,337.01
其他	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722.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59,46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20,34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9,115.73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909.86	25,973,188.78	28,839,09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909.86	25,973,188.78	28,839,09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339.80	5,601,058.16	6,223,397.96
（一）净利润				6,223,397.96	6,223,397.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23,397.96	6,223,397.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622,339.80	-622,339.80	-
1、提取盈余公积			622,339.80	-622,339.8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8,249.66	31,574,246.94	35,082,496.6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注册资本：101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73.31	42,370.21
银行存款	27,339,389.72	16,677,977.09
合 计	27,359,463.03	16,720,347.30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861,599.07	100.00%		31,850,666.16	100.00%	
合 计	29,861,599.07	100.00%		31,850,666.1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工程	9,917,425.35
龙岗河流域项目监测服务（二阶段2标）	3,187,859.75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定测3标勘察工程	2,470,000.00
深圳华强北监测项目	2,193,022.00
中山大学深圳小区人才保障性住房勘察	2,119,891.55
合 计	19,888,198.65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51,869.54	100.00%
合 计	0.00	0.00%	151,869.5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78,978.88	100.00%		18,696,147.97	100.00%	
合 计	11,378,978.88	100.00%		18,696,147.9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粤地公司一龙岗地质局大楼项目专项款			10,000,000.00			
职工欠款			345,567.89			
总公司各部投标保证金			268,685.00			
东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			184,315.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8,073.45			
合 计			10,956,641.34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9,243,059.16			9,243,059.16
机器设备	1,250,947.48	31,235.32		1,282,182.80
运输工具	339,429.32			339,429.32
办公设备	1,110,351.75	54,330.00	141,248.00	1,023,433.75
电子设备	1,551,314.50	39,041.00		1,590,355.50
合 计	13,495,102.21	124,606.32	141,248.00	13,478,460.5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818,068.62	490,982.54		6,309,051.16
机器设备	399,475.17	68,108.33		467,583.50
运输工具	219,248.75	18,030.16		237,278.91
办公设备	543,476.34	54,363.83	141,248.00	456,592.17
电子设备	104,451.55	84,478.18		188,929.73
合 计	7,084,720.43	715,963.04	141,248.00	7,659,435.47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24,990.54			2,934,008.00
机器设备	851,472.31			814,599.30
运输工具	120,180.57			102,150.41
办公设备	566,875.41			566,841.58
电子设备	1,446,862.95			1,401,425.77
合 计	6,410,381.78			5,819,025.06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31,501.36	100.00%	40,106,122.85	100.00%
合 计	35,431,501.36	100.00%	40,106,122.8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		5,225,444.00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工程		3,407,000.00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		3,216,520.00		
龙岗河流域监测项目及零星工程		2,873,996.47		
坪山新区正奇项目物探及详勘工程		2,741,364.00		
合 计		17,464,324.47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	1,106,633.63
合 计	-	1,106,633.63

8、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465.56	100.00%	1,195,850.80	100.00%
合 计	1,252,465.56	100.00%	1,195,850.8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退休统筹金		532,337.87		
9394自有地勘发展资金		529,692.86		
海滨休闲带勘察项目质保金		100,000.00		
工会经费		48,780.16		
食堂（采购）专项款		41,654.67		
合 计		1,252,465.56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25,973,188.78	
本年期初余额	25,973,188.78	
本年净利润	6,223,397.96	
提取盈余公积	-622,339.80	
本年期末余额	31,574,246.94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及成本	107,061,249.94	90,184,081.78
合 计	107,061,249.94	90,184,081.78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5,038,771.21
合 计	5,038,771.21

12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用	5,189,276.22
合 计	5,189,276.22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54,821.58
合 计	-54,821.58

14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593,379.87	30,000.00
合 计	593,379.87	30,000.00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2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2699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2-12-16 至 2042-12-3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4,446,794.0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8,627,76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819,025.06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9,364,297.4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307,032.4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082,496.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1,574,246.9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7,061,249.94元；营业成本为90,184,081.7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610,650.46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038,771.21元，研发费用为5,189,276.22元，财务费用为-54,821.5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35,082,496.60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6,223,397.9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3.9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2.8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46.9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7.3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1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4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7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名称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平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内岗路88号万科天
誉花园10栋A座182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 号万科天誉花园 10 栋 A 座 182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SM62KRYJ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4]第 Ga076 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02月27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872,499.97	27,359,46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4,448,542.79	29,861,599.0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1,035,623.45	11,378,978.88
存货			
待摊费用		58,217.82	27,7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414,884.03	68,627,76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76,195.3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5,406,363.63	5,819,025.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2,558.94	5,819,025.06
资产总计		86,697,442.97	74,446,794.0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38,554,190.14	35,431,501.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10,053.54	623,065.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1,115,655.31	1,252,46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79,898.99	37,307,0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63,183.00	2,057,265.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3,183.00	2,057,265.00
负债合计		45,243,081.99	39,364,29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145,436.10	3,506,249.66
未分配利润	7	37,308,924.88	31,574,246.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54,360.98	35,082,4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97,442.97	74,446,794.0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8	98,278,323.07	107,061,249.94
减：营业成本	8	78,804,795.38	90,184,081.78
税金及附加		586,251.80	610,650.4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	7,517,335.18	5,038,771.21
研发费用	10	5,232,958.21	5,189,276.22
财务费用	11	-240,413.26	-54,821.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377,395.76	6,093,291.85
加：营业外收入	12	240,651.68	593,379.87
减：营业外支出	12	-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618,047.44	6,656,671.72
减：所得税费用		246,183.06	433,273.76
四、净利润		6,371,864.38	6,223,397.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3,92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611.41
现金流入小计	106,050,54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61,40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4,82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8,22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015.94
现金流出小计	99,920,4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06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535.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7.82
现金流出小计	346,7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918.00
现金流入小计	2,605,91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195.31
现金流出小计	3,876,19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7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036.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9,46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2,499.97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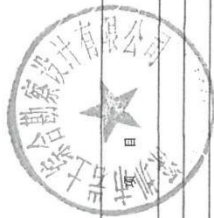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1,86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197.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43,58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72,866.5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06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72,49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59,46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036.9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9,249.86		31,574,246.94	35,082,4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9,249.86		31,574,246.94	35,082,49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186.44		5,734,677.94	6,371,864.38
（一）净利润					6,371,864.38	6,371,864.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71,864.38	6,371,864.3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637,186.44		-637,186.4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186.44		-637,186.44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46,436.30		37,306,924.88	41,453,361.18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注册资本：1012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19.65	20,073.31
银行存款	31,852,180.32	27,339,389.72
合 计	31,872,499.97	27,359,463.03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448,542.79	100.00%		29,861,599.07	100.00%	
合 计	34,448,542.79	100.00%		29,861,599.0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工程			9,917,425.35			
东莞怡安星河世纪一区、二区基坑支护和主体监测			3,630,120.82			
龙岗区罗湖区坪山区批量监测费			2,888,377.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3标			2,383,000.00			
中山大学深圳小区人才保障性住房勘察			2,119,891.55			
合 计			20,938,815.18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35,623.45	100.00%		11,378,978.88	100.00%	
合 计	11,035,623.45	100.00%		11,378,978.8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粤地公司—龙岗地质局大楼项目专项款			10,000,000.00			
职工欠款			328,543.17			
总公司各部投标保证金			309,385.00			
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部分）			142,295.68			
事业社保费（职工个人部分）			46,957.32			
合 计			10,827,181.17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9,243,059.16			9,243,059.16
机器设备及其他	3,895,972.05	288,535.85	41,580.00	4,142,927.90
运输设备	339,429.32			339,429.32
合 计	13,478,460.53	288,535.85	41,580.00	13,725,416.3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309,051.16	439,045.20		6,748,096.36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3,105.40	262,152.08	41,580.00	1,333,677.48
运输设备	237,278.91	-		237,278.91
合 计	7,659,435.47	701,197.28	41,580.00	8,319,052.75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34,008.00			2,494,962.80
机器设备及其他	2,782,866.65			2,809,250.42



运输设备	102,150.41		102,150.41
合 计	5,819,025.06		5,406,363.63

5、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54,190.14	100.00%	35,431,501.36	100.00%
合 计	38,554,190.14	100.00%	35,431,501.3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	5,966,174.00
星河地产公司雅宝系列项目	3,948,897.30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工程	3,407,000.00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	3,216,520.0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初详勘3标	2,963,000.00
合 计	19,501,591.30

6、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5,655.31	100.00%	1,252,465.56	100.00%
合 计	1,115,655.31	100.00%	1,252,465.5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退休统筹金	532,337.87
9394自有地勘发展资金	529,692.86
工会经费	44,280.16
食堂（采购）专项款	9,344.42
合 计	1,115,655.31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1,574,246.94	
本年期初余额	31,574,246.94	
本年净利润	6,371,864.38	
提取盈余公积	-637,186.44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37,308,924.88	
--------	---------------	--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98,253,258.48	25,064.59
合 计	98,253,258.48	25,064.59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78,804,795.38	-
合 计	78,804,795.38	-

9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7,517,335.18
合 计	7,517,335.18

10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5,232,958.21
合 计	5,232,958.21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240,413.26
合 计	-240,413.26

12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40,651.68	-
合 计	240,651.68	-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2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2699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2-12-16 至 2042-12-3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6,697,442.9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7,414,884.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406,363.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5,243,081.9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0,579,898.9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1,454,360.9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308,924.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8,278,323.07元；营业成本为78,804,795.3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586,251.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517,335.18元，研发费用为5,232,958.21元，财务费用为-240,413.2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41,454,360.9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6,371,864.3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0.7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2.1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5.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4.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2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2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6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2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4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副本)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表 1:

投标人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参考案例)	X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XXX.XX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349.347 万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345.3498 万元	2024 年 6 月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313.8752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99.5512 万元	2023 年 8 月 9 日
5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176.15552 万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
6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126.983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05.451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说明：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建类工程）监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5 项业绩，如果表格与证明资料顺序不一致，以表格顺序为准），对于批量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类似情况，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注：（1）时间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监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必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3）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698,694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524,020.5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698,694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873,367.5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项目一: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4997万元。 项目二: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一工期: 1707天, 项目二工期: 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 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_____

监测精度要求: _____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 网引入及 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 表 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 表 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 表 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 表 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 表 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 表 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 表 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 第 4.2.1 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 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 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 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 工后观测 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 体结构沉 降位移观 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 4.2-3
		综合楼主 体结构沉 降位移观 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 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 费	2×22%				4972.00	P41第 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4.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040306-84-01-702130006301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4.947212万元 (项目包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551238万元; 项目包2: 沙井街道半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 706日历天 (其中: 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 2. 沙井街道半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 3.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9

KCCH2023213

443-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8 日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5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一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times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肖剑峰

盖章经办人：肖剑峰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5.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 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二、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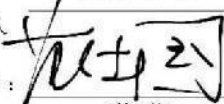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测绘院 (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签章)	其 授 权 代 表：		(签章)
统一社会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		91440300192482699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00055117794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89805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高中国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的附件,与光明高中国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755-8521529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乙 方: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755-28980555

邮 政 编 码:

518100

6.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103 号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基 坑 监 测 和 主 体 沉 降 监 测)

项 目 名 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 托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 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地 址 :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承 包 方 :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地 址 : 龙岗段 21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	--

7.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道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1

查验码：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11
学历	本科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等级及专业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近五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参考案例)	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XXX. XX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349. 347 万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345. 3498 万元		2024 年 6 月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313. 8752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126. 983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05. 451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说明：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建类工程）监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前 5 项业绩，如果表格与证明资料顺序不一致，以表格顺序为准），对于批量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类似情况，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注：（1）时间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监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必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还需提供能体现合同双方均认可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698,694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524,020.5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698,694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873,367.5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 日) 第 9 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 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 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 13280 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 9651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8856 平方米，地下 27654 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 62372 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 8648 平方米，架空层 611 平方米，人防工程 5364 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 4396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19515 平方米。规划 885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 668 个，地下平面停车位 217 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 174019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7035 平方米，地下 46984 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 1403 个，投资估算 84709.94 万元。基坑深约 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 474m，基坑面积 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_____

监测精度要求: _____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 表 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 表 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 表 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 表 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 表 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 表 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 表 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 第 4.2.1 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 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 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 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 工后观测 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 体结构沉 降位移观 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 4.2-3
		综合楼主 体结构沉 降位移观 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 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 费	2×22%				4972.00	P41第 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讲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4.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103 号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基 坑 监 测 和 主 体 沉 降 监 测)

项 目 名 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 托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 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37.68%，暂定为 ¥1269838.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工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地 址 :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承 包 方 :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地 址 : 龙岗段 21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	--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 5 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编 写: 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5.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1



验证码：57828387664847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6%B7%B1%E5%9C%B3%E5%B8%82%E5%B2%A9%E5%9C%9F%E7%BB%BC%E5%90%88%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5e05554b0584f08bb0d71bebbafac2df&tyshxydm=91440300192482699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家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行政管理20

诚实守信4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3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4/17 09:17:10
申请人邮箱	13075645@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注册资本: 101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42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 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事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林德仁	监事	2	刘家国	董事长
3	莫志恒	董事	4	莫志恒	总经理
5	吴旭彬	董事	6	左磊	董事

7	侯宗祥	监事	8	温东星	监事
9	肖长生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3-06-14	2024-04-09	2024年04月11日
2	章程备案			2024年04月11日
3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04月11日
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4月11日
5	章程备案	2023-04-07	2023-06-14	2023年07月03日
6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莫志恒	刘家国	2023年07月03日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会齐:董事长	刘家国:董事长	2023年07月03日
8	章程备案			2023年04月12日

9	章程备案	2023-03-02	2023-04-07	2023年04月12日
1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吴雷:执行监事;林德仁:执行监事;侯宗祥:职工监事;温东星:监事	林德仁:执行监事;侯宗祥:职工监事;温东星:监事	2023年04月12日
11	章程备案	2023-01-16	2023-03-02	2023年03月07日
1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左磊:董事;肖长生:董事;莫志恒:董事	吴旭彬:董事;左磊:董事;肖长生:董事;莫志恒:董事	2023年03月07日
13	章程备案	2022-09-15	2023-01-16	2023年02月02日
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肖长生:董事;莫志恒:董事	左磊:董事;肖长生:董事;莫志恒:董事	2023年02月02日
15	章程备案	2022-05-17	2022-09-15	2022年10月09日
16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何会齐	莫志恒	2022年08月15日
1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会齐:总经理	莫志恒:总经理	2022年08月15日
18	章程备案	2022-04-19	2022-05-17	2022年05月20日
19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	何会齐	何会齐	2022年05月20日

	、合伙事务 执行人等变 更)			
2 0	高级管理人 员备案(董 事、监事、 经理等)	肖勇:执行监事;张宸宸:执行 监事;侯宗祥:职工监事;温东 星:监事	吴雷:执行监事;林德仁:执行 监事;侯宗祥:职工监事;温东 星:监事	2022年05月13日
2 1	章程备案	2022-01-05	2022-04-19	2022年04月22日
2 2	章程备案			2022年04月22日
2 3	许可经营项 目变更		许可文件名称: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许可文件名称:地质灾害防治 单位资质证书 许可文件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证书	2022年04月22日
2 4	一般经营项 目变更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 测绘;工程勘察;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岩石试验、混凝土 试验、土工试验、基桩检测 、水质分析、混凝土结构检 测。		2022年04月22日
2 5	许可经营项 目变更		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04月22日
2 6	章程备案	2021-11-01	2022-01-05	2022年01月10日
2 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出资 额1012(万元),比例100%,中 国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出资 额1012(万元),比例100%,中 国	2022年01月10日

28	章程备案	2018-11-26	2021-11-01	2021年11月02日
29	其他事项备案			2021年11月02日
30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出资额820(万元),比例81.03%,中国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192(万元),比例18.97%,中国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出资额1012(万元),比例100%,中国	2021年11月02日
31	其他事项备案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社团法人,出资额192(万元),出资比例18.97%,中国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事业法人,出资额820(万元),出资比例81.03%,中国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事业法人,出资额1012(万元),出资比例100%,中国	2021年11月02日
32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21年11月02日
3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肖勇:监事;梁伟强:监事;江婵辉:监事;温东星:监事	肖勇:执行监事;张宸宸:执行监事;侯宗祥:职工监事;温东星:监事	2019年06月28日
3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肖长生:董事;侯宗祥:董事;莫志恒:董事	肖长生:董事;莫志恒:董事	2019年06月28日
35	章程备案			2018年12月20日
3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会齐:董事长	何会齐:董事长	2018年12月20日
37	章程备案	2015-10-19	2018-11-26	2018年12月20日
3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肖长生:董事;侯宗祥:董事	肖长生:董事;侯宗祥:董事;莫志恒:董事	2018年12月20日

	经理等)			
3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会齐:董事;侯宗祥:董事;肖长生:董事	肖长生:董事;侯宗祥:董事	2018年05月21日
4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曙光:董事长	何会齐:董事长	2018年05月21日
4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曙光	何会齐	2018年05月21日
42	其他事项备案	肖勇	吴雷	2018年05月21日
43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深惠公路爱联段296号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015年11月03日
44	章程备案			2015年11月03日
45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192482699N	2015年11月03日
46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192482699N	2015年11月03日
47	其他事项备案	2	8	2014年09月15日
48	实收资本变更	912	1012	2014年04月21日
4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会齐:董事;侯宗祥:董事;古小胡:监事;李进跃:监事;江婢辉:监事;温东星:监事;肖长生:董事;王曙光:总经理;董事长	何会齐:总经理;董事;肖勇:监事;肖长生:董事;梁伟强:监事;江婢辉:监事;侯宗祥:董事;王曙光:董事长;温东星:监事	2014年04月21日

5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古小胡:监事;李进跃:监事;江婵辉:监事;温东星:监事	肖勇:监事;梁伟强:监事;江婵辉:监事;温东星:监事	2014年04月21日
5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92(万元),比例10.09%,中国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出资额820(万元),比例89.91%,中国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192(万元),比例18.97%,中国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出资额820(万元),比例81.03%,中国	2014年04月21日
52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912	1012	2014年04月21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6月28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法定代表人:何会齐;成立日期:1992-12-16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法定代表人:何会齐;成立日期:1992-12-16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992年12月16日	2042年12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法定代表人:何会齐;成立日期:1992-12-16
4	202419021655		2024年01月10日	2030年01月09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复查)
	乙测资字4451664	测绘资	2024年02	2029年02	深圳市规划和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4451664

5	2	质证书	月02 日	月01 日	自然资 源局	2)
6			2021 年10 月12 日	2026 年10 月11 日	广东省 自然资 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7	2017190 21655		2019 年09 月30 日	2024 年02 月05 日	广东省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扩项）
8	2017190 21655		2019 年09 月30 日	2024 年02 月05 日	广东省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授权签字人变 更）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2.0	192.0	货币	19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192.0	2014年04月21日	
2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820.0	820.0	货币	820.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820.0	2014年04月21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56300153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实验检测、抽芯验桩、房屋检测等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	----	----	----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szyuedi.com.cn/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2021年1月01日	货币	1012	2021年1月0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 人	失业保险	8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5 人	工伤保险	85 人
生育保险	8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56300153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实验检测、抽芯验桩、房屋检测等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szyuedi.com.cn/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	1012	2021年1	货币	1012	2021年1	货币

	查局		1月01日			1月01日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szyuedi.com.cn/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2021年1月01日	货币	1012	2021年1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			

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4 人	失业保险	13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5 人	工伤保险	135 人
生育保险	13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99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327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972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402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56300153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实验检测、抽芯验桩、房屋检测等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	网站	http://www.szyuedi.com.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工会委员会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2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 人	失业保险	12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0 人	工伤保险	120 人
生育保险	12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56300153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实验检测、抽芯验桩、房屋检测等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

序号	股东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 人	失业保险	14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2 人	工伤保险	142 人
生育保险	14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56300153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实验检测、抽芯验桩、房屋检测等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	192	2014年0	货币	192	2014年0	货币

泰设计有 限公司工 会委员会	4月21日	4月21日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6 人	失业保险	15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6 人	工伤保险	156 人
生育保险	15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 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电子邮箱：56300153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实验检测、抽芯验桩、房屋检测等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9 人	失业保险	14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9 人	工伤保险	149 人
生育保险	14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企业电子邮箱：109391512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7103581273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邮政编码：518172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深惠公路爱联段296号

企业电子邮箱：109391512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192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2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820	2014年04月2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101 %	0.19 %	2014年04月21日
2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0.899 %	0.81 %	2014年04月21日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7103581273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通信地址：

企业电子邮箱：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complexname=%E6%B7%B1%E5%9C%B3%E5%B8%82%E5%B2%A9%E5%9C%9F%E7%BB%BC%E5%90%88%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